# 政府采购货物类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涠洲岛旅游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BHJ20201020-S

采 购 人: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7	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u>涠洲岛旅游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u>2020 年 11 月 19</u> 日 15 时 <u>30 分</u>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BHJ20201020-S

项目名称: 涠洲岛旅游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A 分标: 25.3 万元, B 分标: 10.05 万元

最高限价: A分标: 无, B分标: 无

采购需求: A、B分标采购需求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B 分标供应商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多证合一的需提供相应资料),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

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u>2020 年 11 月 18 日 18 时 00</u> <u>分 00 秒</u>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 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u>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u>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 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u> <u>龙集团有限公司。</u>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

联系方式: 0779-2022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 <u>0779-3227361/3227538</u>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小琼

电 话: <u>0779-3227361/3227538</u>

4. 监督管理部门: 北海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9-3063975

附件: 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 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
6. 2	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具体金额:。
	具体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具有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
	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多证合一的需提供相应资料),
12. 1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
	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 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2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 12.3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 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
  -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

15.2 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

	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 1	竞标保证金: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三_份。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4. 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在谈判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25.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5.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u> </u>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
	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
26. 1	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
	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
	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属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
	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
	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
29	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
	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
30. 2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
30. 2	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
52. 1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
33	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35.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აა. 1	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

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分标 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整收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 司, 联系电话: 0779-3227361/3227538,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 36. 2 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 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 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 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 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 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谈判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 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 加盖手指指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 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

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 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 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

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款规定处理。

-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 该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 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 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 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7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8 条 "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 谈判

-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27. 最后报价

-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7.5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部分"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 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 号)文件要求,采 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35. 其它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 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u> <u>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ĺ	
			合	计							
合计大写	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	并核对 求、提	大成交 <sup>2</sup> 是供的。	供应 质量	性谈判文件、竞标响点 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 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金 附件)	是否	违反合同组	约定	或服	务
		验收丝	吉论性	意见:							
验收小组章	息	有异词	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后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马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	的意	见(盖章)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u> </u>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说明: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

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 A 分标: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单 位	数量
1	病 护 丛 位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0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等。 二、显示: 1.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 2.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原等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向和度等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相反应。 4.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一名趋势,不通过,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及趋势。 5.主界面原界面"、"使过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呼吸和病人"、"进入时间,有限,不可根据,可以使用可使,是使用,可以使用,可以使用,可以使用,可以使用,可以使用,是有效,不同,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有效,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以是可	台	3

#### 下:

- 1.≥90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 2. 至少 68000 组 NIBP 数据。
- 3. 至少 4500 组生理报警事件。
- 4. 至少 4500 组心律失常事件。
- 5. ≥90 小时全息波形
- 6. 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选配 U 盘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 五、性能特点
- ▲1. 标配触摸屏。
- 2. 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 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 3. 支持七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心电波形级联。
- ▲4. 心电增益有: 1.25mm/mv (× 0.125)、 2.5 mm/mv (× 0.25)、5 mm/mv (× 0.5),10 mm/mv (× 1)、20 mm/mv (× 2)、40 mm/mv (× 4),自动增益。
- 5. 共模抑制比: 弱滤波>95dB, 监护、强滤波>105dB。
- ▲ 6. ST 段分析功能: 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 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
- 7. 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
- 8.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 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9.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10. 支持选配条形码扫描枪,方便快速录入病人信息。
- 11.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 12.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 13.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 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是2个 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 14. 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
- 15. 具有可选配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 旁流呼吸

	T		1
	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1/min, 适用于呼吸微弱		
	的病人,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		
	▲16. 可选配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即插即用,无		
	需用户设置,软件自动识别和加载应用。		
	17. 内含 NIBP 防尘阀设计,减少气路障碍。		
	18. 支持选配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		
	式联网。		
	19. 可选配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20.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		
	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防盗锁孔、		
	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六、采购预算:以上3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5		
	万元,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谈判无效。		
	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官缩压力 (TOCO), 胎		
	动 (FM) 等。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ob<10		
	mW/cm²,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 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官缩探头, 0-100 相对单位, 分辨率 1,		
	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 5. 6 英寸高清晰 TFT 液晶彩屏, 90° 角度内任意翻		
多参数	转。		
2 胎心监	6.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	台	1
护仪	字体显示。		
	7.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240 和 50-210 两种标准。		
	▲8.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		
	置探头。		
	9.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0.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一键式纸仓开关。		
	11.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2. 内置式约 152mm (或约 150mm) 宽行打印, 连续准		
	确记录胎心率、官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		
		10-90min.		
		14.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		
		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5.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6.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7.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18.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19.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20.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1. 中英文操作界面。		
		22. 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23.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官缩曲线同步		
		显示并描记打印。		
		24.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5. 采购预算: 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1. 喉镜片采用医用级 PC 料, 无菌包装, 一次性使用,		
		无需消毒。		
		2.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大号: ≤35mm;		
		中号: ≤32mm; 小号: ≤28mm。		
		3. 镜片长度: 大号: 119mm; 中号: 95mm; 小号: 78mm。		
		4. 镜片厚度 (摄像头处): 大号: ≤10mm; 中号: ≤		
		10mm; 小号: ≤10mm。		
	\tau_1\tau_7	5. 镜片角度: 大号: 41 度; 中号: 35 度; 小号: 19		
3	视频可	度	台	1
	视喉镜	5. 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5.1 高强度耐摔防护箱一只。		
		5.2 主机(手柄与显示屏一体式设计)一套。		
		▲5.3 主机一托三,标配大、中、小号三种规格摄像		
		系统,对应三种规格的喉镜片。		
		5.4 充电器一个。		
		5.5 数据线一条。		
		6.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6.1 显示屏:		
		6.1.1 高清广角显示屏: 约 3 寸。		
		6.1.2 分辨率: ≥960×480。		
		6.1.3 屏幕旋转角度: 前后: 0°~135°, 左右: 0°~		
		275°。		
		6.1.4 具备 AV 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		
		6.2 摄像系统:		
		▲6.2.1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万。		
		6.2.2 视场角: 70 ± 2°。		
		6.2.3 有效景深: 3~100mm。		
		▲6.2.4 防雾功能: 开机即用, 无需预热。		
		6.2.5 光照度: ≥ 30001ux。		
		6.3 电池:		
		6.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6.3.2 充电器输出: 5V, 2000mA。		
		6.3.3 电池容量≥3000mA。		
		6.3.4 充电时间: ≤4h.		
		6.3.5 电池放电时间≥6h。		
		▲6.4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6.5 具有 AV 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6.6 手柄和摄像系统的连接采用锁扣式设计,方便摄像		
		系统的更换。		
		6.7产品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		
		7. 售后服务要求:		
		▲7.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3年,且		
		需终身维修,常供配件。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承诺免		
		费维修,无法维修时更换新机。		
		8. 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万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山山左	一、主要技术特点:		
4		▲1. 电气安全保护等级: ≥ I 类 BF 型	$\Delta$	1
4	压止 带	▲2. 压力过载提示:实际压力大于80KPa,主机将亮黄	台	1
	<b>'</b> #	灯并伴有声响提示,由主机软件监控,使医患双方的 安全得到充分保证。		
		文生付判几分体业。		

		▲3. 快速冲气, 防止动脉闭塞前, 血液充盈动脉; 脉动		
		式放气,有效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4. 多种规格袖带,便于各类病人选用,袖带内胆选		
		用高强度材料制作,增加袖带的使用寿命。		
		二、主要性能指标:		
		1. 压力设定范围: 0 KPa-100 KPa, 压力误差: ±5 KPa,		
		时间设定范围: 0-120 分钟,初始充气时间: ≤60 秒,		
		工作状态噪声: ≤60dB(A),输入功率: 200VA。		
		2. 设定建议: 上肢压力: 40KPa。下肢压力: 80Kpa。		
		3. 在剩余时间还有约 10 分、5 分、1 分钟时, 会有相		
		应的蜂鸣提示。		
		三、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1. 仪器类型: 1 类 CF 型, 防除颤普通设备。		
		2. 工作频率: 512KHZ, 工作方式: 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哲载率 10S/30S。		
		3. 输出功率:标准模式;		
		单极纯切: 350W (500Ω);		
		单极混一: 250W (500Ω);		
		单极混二: 200W (500Ω);		
	高频刀 (高频	平板混三: 200W (500Ω); 单极混三: 120W (500Ω);		
		平板地二: 120m(500&2), 单极电凝: 标准模式 120W(500Ω); ▲柔和模式 120W		
		十级电效. 你难厌风 120"(30022), $=$ 未作厌风 120"( $500\Omega$ );		
5		(3002),   双极电凝: 标准模式 50W(100Ω); ▲宏模式 80W(200	台	1
)	手术		口	1
	器)	<ul><li>Ω);</li><li>4 由酒、 单相交运 220V ± 22V 50U7 ± 1U7 早上由运</li></ul>		
		4. 电源: 单相交流 220V ± 22V, 50HZ ± 1HZ, 最大电流		
		≤ 3. 5A。 5. M IV II → 44 450mm × 255mm × 175mm		
		5. 外形尺寸: 约 450mm×355mm×175mm。		
		6. 净重: 主机约 9. 5kg, 脚踏开关: 约 2. 3kg。		
		7.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5℃~40℃, 湿度 ≤80%。		
		8. 纯切:小功率设定时,适合于精确无热损伤切割,		
		如整形、切痂等。较大功率设定时(80W-180W),适		
		用于泌尿外科、妇产科汽化电切手术。		
		9. 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凝血作用,用于普外科、胸		

科、腹腔、宫腔镜和泌尿外科等手术。 10. 高頻电刀为单、双极 350W,采用功率密度反馈技术、使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如在泌尿外科的汽化电切效果。 11. 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 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 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B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1	
使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如在泌尿外科的汽化电切手术中只要设定 180W 左右的功率即可达到满意的汽化电切效果。 11.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核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照度: ≥60,0001x。 2.色温: 4000 ± 500K。 3.显色指数: 100 ≥ Ra ≥ 85。 —4.光束深度: ≥500mm。 5.灯头直径: 500mm。 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割、凝血效果。如在泌尿外科的汽化电切手术中只要设定 180W 左右的功率即可达到满意的汽化电切效果。 11.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 1 合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灯头体罩壳采用价质铅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照度: ≥60,0001x。2.色指数: 100 ≥ Ra ≥ 85。 —4.光来深度: ≥500mm。5.灯头直径: 500mm。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³1x。7.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设定 180W 左右的功率即可达到满意的汽化电切效果。 11.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照度: ≥60,0001x。 2.色温: 4000±500K。 3.显色指数: 100 ≥ Ra≥85。 —4.光束深度: ≥500mm。 5.灯头直径: 500mm。 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使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		
11.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双极电切模式,可有效保证在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2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85。 —4.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割、凝血效果。如在泌尿外科的汽化电切手术中只要		
<ul> <li>镜外科使用的双极电切模式,可有效保证在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li> <li>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li> <li>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li> <li>14.电刀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官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li> <li>16.采购预算:以上1合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li> <li>一、性能要求:</li> <li>▲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li> <li>▲2.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钼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li> <li>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li> <li>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li> <li>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li> <li>二、技术规格:</li> <li>▲1.照度;》60,0001x。</li> <li>2.色温:4000±500K。</li> <li>3.显色指数:100》Ra》85。</li> <li>▲4.光束深度:》500mm。</li> <li>5.灯头直径:500mm。</li> <li>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6mW/m²1x。</li> <li>7.灯泡额定电压:AC 24V。</li> </ul>			设定 180W 左右的功率即可达到满意的汽化电切效果。		
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2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性能要求: ▲1.采用 LB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钼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1.照度; ≥60,0001x。 2.色温: 4000±500K。 3.显色指数: 100≥Ra≥85。 —4.光束深度: ≥500mm。 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11. 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具有腔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板凝模式外,具有腔镜外科使用的单板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电刀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2台手术。 16.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照度:》60,0001x。 2.色温:4000±500K。 3.显色指数:100≥Ra≥85。 —4.光束深度:》500mm。 5.灯头直径:500mm。 6.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6mW/m²1x。 7.灯泡额定电压:AC 24V。			镜外科使用的双极电切模式,可有效保证在腔镜外科		
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 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			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 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官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合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合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 ≥ 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12. 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 具有腔镜外科		
13. 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官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使用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		
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官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			13. 装有质量型中性极板, 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		
等手术。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 ≥ 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发生。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 2 台手术。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 ≥ 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14. 电刀适用于: 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		
16. 采购预算: 以上 1 合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等手术。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3. 显色指数: 100 ≥ Ra ≥ 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15. 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进行2台手术。		
- 、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 、技术规格:			16. 采购预算: 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万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技术规格: ————————————————————————————————————			一、性能要求:		
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3.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2. 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 其它部分采		
6			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		
6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6			4. 可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6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500K。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6	产房无	二、技术规格:	ム	1
3. 显色指数: 100≥Ra≥85。 ▲4. 光束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0	影灯	▲1. 照度: ≥60,0001x。	口	1
▲4. 光東深度: ≥500mm。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2. 色温: 4000 ± 500K。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3. 显色指数: 100≥Ra≥85。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4. 光東深度: ≥500mm。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5. 灯头直径: 500mm。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 6mW/m²1x。		
8. 输入功率: 40±10%VA。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8. 输入功率: 40±10% VA。		

Ш

甘木邢黑

四、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底座	1件	5	立柱下管	1件
2	立柱上管	1件	6	灯头体	1件
3	平衡箱	1件	7	手柄	1件
4	灯泡	20 个	8	保险丝	2 个

五、采购预算:以上1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 25.3万元。

二、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3项产品。

### 三、商务条款:

-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 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五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8%,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毕(不计息),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 4.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 (2)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 (3) 如设备有数字接口功能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同时免费提供与院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 (4)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 (5) 质保期内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 (6) 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

品。

- (7)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 优的详细承诺。
  - (8) 参与竞标的公司,提供该产品的彩页或彩页复印件说明。
- (9)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 (10)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正式销售授权书原件;以保证货物的正规途径。不能提供的则验收不予通过。

### 四、其他要求:

以上设备中的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标注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有效证明材料。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谈判无效。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 B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单位	数量
1	护理车	1. 规格: 约980×480×900mm。 2. 材质性能: (1)整车由201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约为1.5mm,板厚约为1.0mm。 (2) 左边设计有一污物收集桶托板,污物袋可拆洗、更换。 (3) 左边以不锈钢管、钢板焊接,分三层,每层焊有三面护栏,配置有不锈钢扶手。 (4) 配置约4寸万向轮4只,无噪音。 3. 采购预算:以上2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4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台	2
2	手术器械台	手术器械台 1 1尺寸约: 1120×580×900mm。 2. 材质性能: (1)整车由 304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约为 1.5mm, 板厚约为 1.0mm; 板面光滑坚固。 (2)不锈钢管、钢板焊接,面层焊有三面护栏,配有不锈钢扶手。 (3)配置约 4 寸万向轮 4 只,不脱胶,高耐磨,无噪音。 3.采购预算: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0.55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台	1
		手术器械台 2 1. 尺寸约: 900×540×850mm。 2. 304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管厚约为 1.5mm,板厚约为 1.0mm;板面光滑坚固耐用。 3. 双层设计,放置物品不锈钢台面增加,焊接表面平滑均匀坚固。 4. 配置约 4 寸万向轮 4 只,不脱胶,高耐磨,无噪音。 5. 采购预算:以上 1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0.43	台	1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一、性能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		
		▲2. 灯头体罩壳采用铝板液压成型, 其它部分采用钢		
		材,表面粉末喷涂。		
		3. 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		
		4. 利用不同位置的光源聚焦,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		
		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		
		5. 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不受场地限制。		
		二、技术规格:		
		▲1. 照度: ≥60,0001x		
		2. 色温: 4000 ± 500K		2
		3. 显色指数: 100≥Ra≥85	台	
		▲4. 光東深度: ≥500mm		
3		5. 灯头直径: 约 500mm		
3		6. 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 < 6mW/m²1x		
		7. 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		
		8. 输入功率: 40±10% VA		
		四、基本配置最低要求如下:		
		底座: 1件		
		立柱下管: 1件		
		立柱上管: 1件		
		灯头体: 1件		
		平衡箱: 1件		
		手柄: 1件		
		灯泡: 20 个		
		保险丝: 2个		
		五、采购预算:以上2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4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1. 规格约: 1900*550*760mm。		
		2. 四个约 5 寸万向带刹车轮, 高耐磨, 无噪音。		
4	平车	3. 担架车床面采用不锈管焊接而成。	台	3
		4. 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		
		用弹簧,不生锈。		

		5 1. 丁大什扒马朔八 利田亚佐子和1. 巡り	L.)]1.12					
		5. 上下车体抬动部分,利用平衡工程力学设						
		容易。并且四角固定部分采用约 8MM 不锈银	1					
		型。 6 庄面上有对免检液加长了 不符定人 4 元	,					
		6. 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不管病人抬云 送时,都可以输液。						
		7. 不锈钢升降输液架,紧固系统,内镶铜丝	少在 此站	,				
		1. 小场机厂阵栅放床, 系回标纸, 内俵明空 自如。	三会, 以 以					
		8. 车体下面有一个置物架。						
		9. 配防水床垫。						
		10. 配置:床垫、不锈钢床上输液架						
		11. 采购预算: 以上 3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 0.6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主要性能参数: 1. 工作压力: 0. 2MPa 0.						
		2. 流量调节范围: 1 10/min, 1 15L/min。						
		3. 输出口压力升到 0.17MPa+0.05MPa 时, 安		+				
5	湿化瓶	排气。		套	30			
		4. 准确度等级: ≥4 级。						
		5. 采购预算: 以上 30 套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	民币 0.45	;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谈判无效。					
		1. 规格约: 640*380*930(mm)。						
		2. 整车由 201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线	且装而成,					
		管厚约为 1.5mm, 板厚约为 1.0mm。						
		3. 抢救车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大容积储物	7箱,下部					
6	抢救车	一个门及两个抽屉和置物桶。		台	3			
	10 1/6 1	4. 外观平整,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	川等明显缺					
		陷。						
		5. 配置约 4 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						
		6. 采购预算:以上3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72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位   数量					
	手术清	清创包		,				
7	创包、		巴 1	套	1			
	剖腹包		巴 1					
		3 手术剪 约 14cm 弯尖 扌	巴 1					

4	止血钳	约 16cm 直全齿	把	1			
5	止血钳	约 16cm 弯全齿	把	1			
6	持针钳	约 14cm 粗针	把	1			
7	组织镊	约 14cm 直形 1×2 钩	把	1			
8	医用镊	约14cm横齿(敷料)	把	1			
9	不锈钢腰子 盘	约 190×116×25MM	只	1			
产科包	Ī.						
1	不锈钢腰子 盘	约 190×116×25MM	只	1			
2	海绵钳	约 25cm 弯有齿, 头宽 12mm	把	1			
3	海绵钳	约 25cm 弯无齿, 头宽 12mm	料	1			
4	止血钳	约 16cm 弯全齿	把	1			
5	止血钳	约 12.5cm 弯全齿	把	1			
6	止血钳	约 16cm 直全齿	把	1			
7	组织钳	约 16cm、普通、头宽 5mm	把	1			
8	帕巾钳	约 14cm 尖头	把	1			
9	持针钳	约 18cm 粗针	把	1			
10	医用镊	约12.5cm横齿(敷料)	把	1			
11	组织镊	约 12.5cm 直形 1×2 钩	把	1			
12	鼻用镊	约 16cm 枪形有齿 WD	把	1			
13	脐带剪	约 14cm 右弯	把	1			
14	会阴剪	约 18cm 圆头	把	1			
15	剖腹产剪	约 18cm 球头	把	1			
16	产钳	约 26.5cm 剖腹	把	1			
17	产钳	约 36cm 普通	把	1			
采购预算: 以上1套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0万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1			,
8	输液椅	1. 材质: 扶手脚架约 1. 2MM 厚 30*60MM 钢制蛋形管弯曲焊接而成,靠背内钢管为 \$\phi\$ 25*1. 5mm 钢管经折弯焊接成,链接横梁采用约 25*50*1. 2MM 方钢管组成,连接件材质厚度约 2mm,整体钢架表面经打磨处理后进行除油,除锈,中和清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输液杆为 \$\phi\$ 18*1. 2mm 的不锈钢管。 2. 座背网板: 耐磨防霉西皮加 38 密度海绵成形坐背,配有可调躺功能。 3. 采购预算: 以上 8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台	8
9	轮椅	一、主要技术参数: (以下参数为可调部件处于出厂包装状态下测量) 1.全幅长: 约1020mm。 2.全幅宽: 约650mm。 3.全副高: 约915mm。 4.收合宽度: 约240mm。 5.座宽: 约490mm。 6.座高: 约500/475mm。 7.座深: 约400mm。 8.背靠高度: 约460mm。 10.扶手高度: 约310mm。 11.扶手间距: 约435mm。 12.前轮: 约8"TPR。 13.后轮: 约24"钢圈充气胎,24"钢圈 PU 胎。 15.净重: 15.4-16.0kg。 16.载重: 约100kg。 17.踏板调节长度: 约100mm。 18.踏板离地高度: 60-155mm。 19.包装尺寸: 约940×250×930mm。 二、轮椅性能及结构特点: 1.符合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其结构特点如下: 2.车架: 采用高强度钢管焊接而成,CO2焊接,焊接处	台	5

		不断裂。表面采用电镀处理,抗腐蚀、不生锈。 3. 座靠垫:软座、软靠背,面料采用优质牛津纺布,内衬优质海绵及加强衬布,缝制牢固平整。 4. 前轮:约 8"环保型无污染 TPR 前轮,配高强度塑料轮毂,优质钢质前叉,强度高。表面磨砂喷涂,抗腐蚀。 5. 后轮:约 24"后轮,采用双层钢圈,配助跑式手轮,方便用手直接驱动。充气胎为橡胶胎。PU胎。6. 脚踏板:高强度塑料踏板,踏板支座可高低调节,满足不同的用户使用要求,配腿带。		
		7. 扶手: 固定式扶手,扶手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内衬优质高密度海绵,易清洁。 8. 刹车: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 9. 车型可收合折叠。 三、采购预算:以上5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6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10	妇检床	一、性能要求: ▲1. 床体及床面均为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床垫为人造革包海绵,附件为抛光镀铬。适用于医院人流手术、妇产检查等一般手术。 2. 背板为齿轮转盘调节。 二、技术规格: 1. 长: 1400mm ± 30mm,宽: 500mm ± 10mm,高: 750mm ± 50mm。 2. 背板上折: ≥50°,背板下折: ≥15°。 三、基本配置: 1. 拉手杆: 1 付。 2. 托腿架: 1 付。 三、采购预算: 以上 2 台设备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 2 万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无效。	台	2
11	一次性 手术包	1. 至少包含: ①无纺布 40g (无复膜) 约 130cm*110cm +缝合塑料膜	个	10

洞巾约约 80cm\*70cm (孔约长 30cm\*宽 10cm), 各 1 片。

- ③手术衣(复膜),4件;
- ④手术帽子, 4个;
- ⑤口罩, 4个;
- ⑥塑料盒, 4个;
- ⑦无纺布 35g (无复膜) 约 40cm\*50cm, 2 片;
- ⑧无纺布 35g (无复膜) 约 90cm\*90cm, 6 片
- ⑨无纺布 35g (无复膜) 约 100cm\*200cm, 2 片
- 2. 采购预算: 以上 10 个一次性手术包的采购预算为人 民币 0.1 万元,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谈判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05万元。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二、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3项产品。

### 三、商务条款:

-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 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订合同后五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五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8%,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毕(不计息),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 4.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 5.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 (2)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 (3) 如设备有数字接口功能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同时免费提供与院方信息系统对接

#### 的接口转换装置。

- (4)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 (5) 质保期内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 (6)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 (7)供应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 优的详细承诺。
  - (8) 参与竞标的公司,提供该产品的彩页或彩页复印件说明。
- (9) 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 (10)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正式销售授权书原件;以保证货物的正规途径。不能提供的则验收不予通过。

#### 四、其他要求:

以上设备中的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竟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号标注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中的有效证明材料。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谈判小组成立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资格审查
-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7.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 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8.6 条规定除外)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

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 无效的。
- 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 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 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

### 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 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和第7.8条(2)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 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条情形的;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 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 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8.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8.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谈判

-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四、最后报价

-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1.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 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 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无线局 域网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8.6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竞标声明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u>分标竞标</u>,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 1	レー	タ 圳	中仙	併忘	亩次.	切 久 1	<b>从</b> =	民方对此	丰服	1 在	人 並	计 独	丰化
—	—	尔观	<del>化</del> 即	洪巡	何 贝	俗水门	十,;	闪 刀 刈 乢	严豐	1火	王叩	太伟	贝口。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目 日	在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 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 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 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 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								
分								
- 项 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	民币	(¥		_)	
竞标货物中,属于	优先采购节能产	<sup>元</sup> 品总值为 Y	-	(具体明	月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	的比例为	%; 属	于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
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组	田详见附表,	附表格	公式自拟)	, 占本竞标报

价的比例为 %。

单位: 元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名称	<b>:</b>		
地	址:			
				日
经营期	限:			
姓	名: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号码	: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f (盖公章	) :
			年	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_\_\_分标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 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 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	目编号	:	-		
采购项	目名称	<b>7:</b>	-		
分标号	·:				
는 U	<i>h</i>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响应文件具体响	响应/偏	<b>、</b>
序号	名称	求	应	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年 月 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和项目组	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 械产品 注册证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 价 (元)	数量	金 额 (元)
1								
2								
3								
人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本项目不接受</u>损耗品。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u>3</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甲、乙双方协定</u> <u>执行。</u>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

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月。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 。
- 3. 付款方式: <u>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8%,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不计息),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u>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 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 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 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u>人民法院提请诉</u> 讼。
  -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九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谈判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022189	电话:
电子邮箱: bhsrmyy@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和平 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6257493803	账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年月日